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1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两次会议；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三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三位监事全部与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 1-6 月财务运行状况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检查义务的情况汇报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行使检查监督权利。

监事会就以下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基本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现任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和投资资金支出均经过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资产出售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交易行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8日